

# 安平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 2016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第一部分 卫计部门概况

#### 一、 部门职责

（一）贯彻落实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及县政府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职能转变工作要求，坚持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严格落实行政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和监管清单制度，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二）拟订全县卫生和计划生育规划和政策措施，监督实施卫生和计划生育行业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负责协调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医疗保障，统筹规划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资源配置，指导区域卫生和计划生育规划的编制和实施。

（三）制定全县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并组织落实，制定卫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预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和风险评估工作计划，组织和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

（四）制定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管理规范和政策措施，组织开展相关监测、调查和监督，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落实国家、省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组织开展食源性疾病预防，承担食品

安全标准的宣传贯彻、解读和跟踪评价工作。

（五）拟订基层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妇幼卫生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指导基层卫生和计划生育、妇幼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基本公共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均等化，完善基层运行新机制和乡村医生管理制度。

（六）制定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全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制定医疗机构及其医疗服务、医疗技术、医疗质量、医疗安全以及采供血机构管理的规范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卫生和计划生育专业技术人员资格准入，实施卫生和计划生育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和服务规范，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

（七）组织推进公立医院改革，建立公益性为导向的绩效考核和评价运行机制，建设和谐医患关系，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八）负责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贯彻落实，制定基本药物采购、配送、使用的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监督各级医疗机构基本药物的规范使用。

（九）贯彻落实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方针、政策，组织监测计划生育发展动态，提出发布计划生育安全预警预报信息建议，承担出生人口性别比的综合治理工作，组织、指导、协调开展打击非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行为。制定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依法规范计划生育

技术和药具管理工作；监督指导节育手术并发症和独生子女病残儿医学鉴定工作；指导监督再生育审批、怀孕和出生登记、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工作；推动实施计划生育生殖健康促进计划，降低出生缺陷人口数量。

（十）组织建立计划生育利益导向、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和促进计划生育家庭发展等机制。负责协调推进有关部门、群众团体履行计划生育工作相关职责，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政策的衔接机制，提出稳定低生育水平政策措施。

（十一）制定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制度并组织落实，研究提出促进人口有序流动、合理分布的政策建议。负责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区域协作，推动建立流动人口卫生和计划生育信息共享和公共服务工作机制。

（十二）组织拟订全县卫生和计划生育人才发展规划，指导卫生和计划生育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全科医生等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培养，建立完善住院医师和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并指导实施。

（十三）组织拟订全县卫生和计划生育科技发展规划，组织实施卫生和计划生育相关科研项目。参与制定医学教育发展规划，协同指导院校医学教育和计划生育教育，组织实施毕业后医学教育和继续医学教育。

（十四）指导全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完善综合监督执法体系，规范执法行为，监督检查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

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坚持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负责对计划生育规划执行情况及目标管理责任制进行监督和考核评估，监督落实计划生育一票否决制，稳定低生育水平。

（十五）承担卫生和计划生育宣传、健康教育、健康促进、交流合作和信息化建设等工作，依法组织实施统计调查。

（十六）拟订地方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纳入卫生和计划生育事业发展总体规划和战略目标。

（十七）承担县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承担县直部门有关干部医疗管理工作，承担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十八）承担县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县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和县计划生育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十九）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机构设置及下属各科室职责

### （一）办公室（财务科、人事科、监察室、信息中心）

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督查等机关正常运转工作，承担重大问题调研、重要文稿起草、政务公开、安全保密和信访等工作，承办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答复工作；承担县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拟订全县卫生和计划生育人才发展规划，承担机关和直属单位的人事管理、机构编制和人才队伍建设等工作，承担对外交流合作、卫生援外医疗人员选派和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资格准入，组织指导卫生和计划生育管理干部岗位培训工作。

承担卫生和计划生育专项资金管理工作；承担机关和直属单位预决算、财务、资产管理和内部审计工作，承担医疗器械政府采购工作，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指导和监督社会抚养费管理。

拟订全县卫生和计划生育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承担统筹规划与协调优化全县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资源配置工作，指导区域卫生和计划生育规划的编制和实施，指导卫生和计划生育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承担大型医用装备配置管理工作，负责卫生和计划生育的信息化建设和统计工作。

### （二）法制监督科

拟订卫生和计划生育政策，承担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

承办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承担公共卫生、医疗卫生、计划生育综合监督工作，按照职责分工承担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和计划生育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公共场所、饮用水安全、传染病防治监督检查，整顿和规范医疗服务市场，组织查处违法行为，督办重大医疗卫生、计划生育违法案件，指导规范综合监督执法行为。

### （三）医政医管科（医改办、中医科、药政科）

落实医疗机构、医疗技术应用、医疗质量、医疗安全、医疗服务、采供血机构管理等有关政策规范并组织实施，实施卫生计生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和服务规范，落实国家、省卫生部门对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制定实施意见，指导医院临床药事、临床实验室管理等工作，参与药品、医疗器械临床试验及不良反应和事件报告的管理工作。

落实干部保健工作政策和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县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重要会议及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健工作以及重要外宾在安期间的医疗卫生保障；负责县委保健领导小组的具体工作。

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政策、措施的建议，督促落实领导小组会议议定事项；负责组织推进公立医院改革工作；拟订公立医院运行监管、绩效评价和考核制度。

拟订中医药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负责中医、中西医结合医疗机构的业务指导和服务管理，督促检查各项规章制度和技术规范的

落实，组织实施中医机构卫生技术人员技术管理和技术考核工作；承担中医药科研、人才培养和继续教育工作，促进中医药新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和推广。

组织拟订全县基本药物使用有关政策和规范，拟订全县基本药物的采购、配送、使用的管理措施；参与拟订药品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

#### （四）疾病预防控制科

拟订重大疾病防治规划、免疫规划、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并组织实施；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防止和控制疾病发生和疫情蔓延；落实国家、省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组织开展食源性疾病预防，承担食品安全标准的宣传贯彻、解读和跟踪评价工作；承担县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 （五）基层指导科（基妇科）

指导和督促基层加强计划生育基础管理和服务工作，研究提出与计划生育相关的人口数量、素质、结构、分布方面的政策建议，推进基层计划生育工作网络建设，指导基层落实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监督落实计划生育一票否决制；负责对计划生育规划执行情况及目标管理责任制进行监督和考核评估；负责在干部选拔任用、综合评先评优等工作中进行计划生育审核；指导、监督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怀孕和出生登记工作。

拟订农村卫生和社区卫生政策、规划、规范并组织实施；承担城市医疗支援农村医疗工作，指导基层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和乡村医

生管理工作，监督指导基层卫生政策的落实。

拟订妇幼卫生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政策、规划和规范，推进妇幼卫生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妇幼卫生、出生缺陷防治、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工作，负责节育手术并发症和独生子女病残儿医学鉴定工作；依法规范计划生育药具管理工作。

#### （六）家庭发展科（流动人口管理科）

研究提出促进计划生育家庭发展的政策建议，落实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及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制度；承担出生人口性别比的地方综合治理工作，组织监测人口出生性别发展动态，提出发布人口出生性别安全预警预报信息建议，组织、指导、协调开展打击利用医学设备进行非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行为。

拟订流动人口卫生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工作规划、政策，建立流动人口卫生和计划生育信息共享和公共服务工作机制，承担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区域综合协调工作。

#### （七）科技教育科（宣传科）

拟订卫生和计划生育科技发展规划及相关政策，组织实施相关科研项目、新技术评估管理、科研基地建设，负责实验室生物安全监督；组织实施毕业后医学教育和继续医学教育，参与拟订医学教育发展规划，协同指导医学院校教育，建立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和专科医师培训制度；负责卫生行业协会工作。

拟订卫生和计划生育宣传、公众健康教育、健康促进的目标、规



划、政策和规范，负责卫生和计划生育科学普及、新闻和信息发布；负责重大事项和重大问题调研。

单位：人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车辆编制数	编制人数		在职人数		离退人数		
					行政	事业	行政	事业	离休	退休	退职
合计	行政	科级	财政拨款	1	24	440	25	269			

## 第二部分 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等相关信息统计表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 第三部分 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6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6 年年初结转和结余 1248.4 万元，本年收入 4598.93 万元，本年支出 4504.64 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结余分配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342.69 万元。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6 年收入 4598.93 万元，全部为财政拨款。2015 年收入 4665.3 万元，全部为财政拨款。2016 年收入比 2015 年减少 66.37 万元。因 2016 年项目经费减少。

2016 年预算收入为 12249.2 万元，2016 年决算收入与 2016 年预算收入相比减少 7650.27 了万元，原因是新农合并入人事局，决算未包含新农合基金。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6 年支出 4504.64 万元。2015 年支出 4227.34 万元，2016 年支出比 2015 年增加 277.3 万元。因基本支出人员工资增加。

2016 年预算支出为 12249.2 万元，2016 年决算支出与 2016 年预算支出相比减少了 7744.56 万元，原因是新农合并入人事局，决算未包含新农合基金。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1248.4 万元，本年收入 4598.93 万元，本年支出 4504.64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342.69 万元。

2015 年收入 4665.3 万元，2016 年财政拨款收入比 2015 年减少 66.37 万元，因 2016 年项目经费减少。

2015 年支出 4227.34 万元，2016 年财政拨款支出比 2015 年增加 277.3 万元，因 2016 年基本支出人员工资增加。

2016 年预算收入为 12249.2 万元，2016 年决算收入与 2016 年预算收入相比减少 7650.27 了万元，原因是新农合并入人事局，决算未包含新农合基金。

2016 年预算支出为 12249.2 万元，2016 年决算支出与 2016 年预算支出相比减少了 7744.56 万元，原因是新农合并入人事局，决算未包含新农合基金。基本公共卫生项目正在进行中，剩余资金在 2017 年支出。

#### 五、“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6 年“三公”经费支出合计为 4.77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为 4.77 万元，公务接待费（国内）为 0 万元，因公出国为 0。2015 年“三公”经费支出合计为 17.4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为 16.5 万元，公务接待费（国内）为 0.9 万元，因公出国为 0 万元。与 2015 年相比，“三公”经费总计减少 12.63 万元；原因是 2016 年严格遵行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压

缩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积极响应中央八项规定政策要求。

2016年“三公”预算总数为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7万元，公务接待费预算为1万元，因公出国（境）为0万元。

其中2016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7万元，2016年决算数为4.77万元，与2016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相比减少2.33万元，原因是进行车改，压减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016年公务接待费预算为1万元，2016年决算数为0万元与2016年公务接待费预算数相比减少1万元原因是积极响应中央八项规定政策要求；因公出国（境）减少0万元，原因是未安排出国访问事项。

#### 六、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16年，我单位以绩效目标实现为导向，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提升自评质量，预算绩效管理取得新成效。一是抓好绩效目标编制，及时报送绩效目标。二是探索绩效跟踪监控，要求加强过程监控。三是深入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对专项资金实施绩效自评和项目核查，在此基础上形成自评报告。四是强化评价结果应用，组织绩效自评和绩效跟踪监控，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改进，加强评价结果与项目资金安排的衔接。五是健全绩效管理工作机制，明确职

## 责分工，努力提高了绩效管理工作水平

###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 1.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1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13.26万元，比2015年减少46.7万元，同比下降29%。主要原因：我单位严格贯彻中央八项规定，严控公务接待规范和标准。单位领导对预算执行情况严格把关，加强支出管理，厉行节俭，加强车辆管理，控制车辆使用。

#### 2. 政府采购情况的说明

201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69.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69.7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

#### 3.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执法车辆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本单位固定资产包含办公用房、交通工具、办公设备等。

#### 4.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 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一）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

路费、保险费、出租车费用、公务交通补贴等。

**(十四) 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费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十五)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十六)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